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4)

內幕消息；
撤銷規管令；
及
委任清盤人

本公告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由法院下令撤銷規管令及委任清盤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i)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關於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布規管令（「規管令」）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蘇潔儀女士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的顧智浩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前清盤人」）及 (ii)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關於，其中包括，一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遞交至法院要求撤銷或更改規管令的申請案（「申請」）之公告。

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召開關於申請的聆訊中，法院頒布命令要求，其中包括，(i) 撤銷規管令及(ii)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及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葉華明先生取代前清盤人，作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並即時生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劉勇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關韶峰先生及孫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凌勤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茂銘博士、黃建威先生、戴榮昌先生及許麗欽女士。

本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現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只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